



上市股票代號：2034

允 強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YC INOX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彰化縣溪州鄉舊眉村中山路四段二七〇號 (本公司溪州廠管理大樓五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2) 一〇八年度審計查核報告。
- (3) 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5)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 (6)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五、承認事項：

- (1) 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3)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4)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審計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1 頁及 18-21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 核備。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法辦理。

二、本公司 108 年度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新台幣 830,843,177 元，計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5%計新台幣 41,542,159 元，董事酬勞現金 2%計新台幣 16,616,864 元。

三、本案業經 109 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 03619346 號函辦理，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34 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 0341134 號函辦理，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40 頁。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 0341134 號函辦理，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4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內含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編製完成，並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且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2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 頁。

二、如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治理需求，擬就現有公司章程部份修訂，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7-5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12.31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辦理，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1-55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3.7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辦理，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6-60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3.7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辦理，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1-65 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 明：一、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部份擬分派現金 122,139,223 元，按權利基準日股東名簿上持有股份比例，每股得無償配發現金 0.3 元（即以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現時股本 407,130,743 計算）。現金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本分配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議案修正內容參考資料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本董事會議事規則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制定。 （以下略） 民國 108 年 03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03 月 06 日第八次修訂。	第二十條：本董事會議事規則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制定。 （以下略） 民國 108 年 03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	修訂日期更新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政策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政策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以下略)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略)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為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六、(略)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略)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六、(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略)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略)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略)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會計及內部控制 ……(略)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會計及內部控制 ……(略)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略)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八條：施行日期 本辦法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06 日制定。 本辦法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06 日第二次修訂。	第二十八條：施行日期 本辦法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06 日制定。	修訂日期更新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及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由管理部負責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六、(略)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及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管理部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六、(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略)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六條：	配合法令修訂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二十一條：(略)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略)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六、(略)	第二十一條：(略)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略)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六、(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06 日制定。 本辦法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06 日第二次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06 日制定。	修訂日期更新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 七~九 人，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及參與決策之重要職員於任內，就其執行職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及參與決策之重要職員於任內，就其執行職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九日。 (以下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九日。 (以下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修訂日期更新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配合法令修訂

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制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制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修訂日期更新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貸與年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經董事會同意後可延長一年。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間一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貸與年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經董事會同意後可延長一年。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法令修訂及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略) 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略) 三、(略) 四、(略)	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略) 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略) 三、(略) 四、(略)	配合法令修訂及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修訂及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就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就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及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制定。 民國 89 年 4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1 年 6 月 7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第九次修訂。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制定。 民國 89 年 4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1 年 6 月 7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八次修訂。	修訂日期更新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在為他公司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審慎評估，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公司為營運所需，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第四條所訂額度之二分之一限額內得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另依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略)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在為他公司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審慎評估，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公司為營運所需，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第四條所訂額度之二分之一限額內得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另依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略)	配合法令修訂及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八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與其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 二、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與其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 二、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金額合計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及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及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制訂。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第六次修訂。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制訂。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五次修訂。	修訂日期更新